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双言采公-2022-002

采 购 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双言采公-2022-002
- 2.项目名称：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450	1	上黄镇集镇区、“一公园一中心”区域环卫作业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成绩符合甲方要求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招标部

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方式2：网络购领。将符合要求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593118774@qq.com。获取文件所需资料：①《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网络领购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49756502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盛世华城支行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352号6幢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

2.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上黄镇

联系方式：0519-87397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招标部

联系方式：0519-809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先生

电 话：0519-80992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文本</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0992882</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文件的 60%收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供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客观分	35分		
2.1	业绩	6	<p>投标人参与同类型项目采购活动的道路清扫保洁业绩，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服务同类型项目的证明文件服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可以是复印件，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6	<p>2019年以来，投标人经政府采购中标的，在服务项目所在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年度考核中获得前三名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2	投标人开标之日前自有车辆	8	<p>投标人拟提供采购需求以外的车辆，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p> <p>1、垃圾收集车，总质量≥3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大件垃圾运输车，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机扫车，总质量≥3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4、洒水车，总质量≥8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自有产权证、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产权证、行驶证抬头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购买时间为开标之日前）。</p>	
2.3		3	<p>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须提供原件</p>	

	企业综合实力		备查，否则不得分)	
		6	<p>1、投标人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得2分。(须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最近3个月(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p> <p>3、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型项目采购活动的清扫保洁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作业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未标明项目经理管理情况的，需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最近3个月(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p>	
2.4	管理体系	3	<p>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均需具有“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服务(包括同类意思表示)”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备查)</p>	
2.5	企业信誉	3	<p>具有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附上该信用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3	主观分	35分		
3.1	管理机构	5	<p>包括：配备管理机构及人员。</p> <p>1.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5分；</p> <p>2.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3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2	作业实施方案	5	<p>包括：作业管理方案及流程(含道路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板清洗、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和空调外机罩壳清洗、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隔离带(池)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进退场交接措施、管理措施。</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p>	

			<p>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3	内部管理机制	5	<p>包括：有内部监督机制、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有建立职工档案，有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4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5	<p>包括：文明作业的具体制度及安保、作业工具配备情况。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有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安全设施配备、有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5	应急预案	5	<p>包括：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措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6	安全作业、风险控制	5	<p>包括：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7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p>(1) 承诺人员按规定时间配备到位，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不得≥65 周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机械投入设备齐全，机械修理及时，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有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计划，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本项目着力于按照高标准、全域化、常态化保洁的要求，为实现以上目标特实施该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上黄镇集镇区、“一公园一中心”区域。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 集镇 304850 平方米主次街道及农贸市场内外清扫保洁、51 亩曙猿公园、5000 平方米文化广场；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果壳箱、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

(2) 上黄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28000 平方米清扫保洁；

(3) 长荡湖湿地公园内 50000 平方米环路、公园内 4500 平方米木栈道、80 万平方米水面保洁、果壳箱、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2 座厕所清扫保洁、门卫及基础设施维修等；

(4) 长荡湖水产品交易中心约 8500 平方米广场和码头等保洁、停车场及商铺外围秩序围护、垃圾桶清理、1 座厕所清扫保洁、6800 平方米水面保洁；

(5) 扬子东路生态停车场内约 10000 平方米的广场和约 18000 平方米的绿地保洁；

(6) 国土所约 1000 平方米和上黄镇文明实践所约 1000 平方米停车场和绿地的保洁、飞跃机电商业体广场约 5000 平方米保洁；

(7) 上林路、东桥南路、南环路、南大街、北大街、农贸街、扬子路、商贸市场、农贸市场等集镇区主要道路垃圾桶“两定一撤”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8) 1 座环卫综合体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包含大件垃圾拆拣、易腐垃圾实施运营等）；

(9) 集镇 5 座公厕的保洁及管理；

(10) 5000 吨/年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11) 8200 吨/年生活垃圾转运工作；

(12) 500 吨/年建筑垃圾清运及转运；

(13) 56000 平方米河道面积保洁；

(14) 负责各项应急保障、道路迎检工作。

(15)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参考。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成绩符合甲方要求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五、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上黄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上黄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质量标准》、《“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考核实施办法》。具体见合同文件附件。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1、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70 人。（社保实报实销，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3 吨垃圾收集车 2 辆，3 吨机扫车不少于 1 辆，8 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 1 辆，吸污车不少于 1 辆，垃圾转运车（由中转站到处理场）不少于 1 辆，建筑垃圾收运车不少于 1 辆。电动收集垃圾车 3 辆。拟投入车辆设备至少满足以上需求。

备注：中标后，15 天内车辆实质性到位，完成 GPS 或北斗定位安装。

上黄镇环卫服务项目测算标准表

项目	人数(人) 或金额 (元)	测算依据	说明
一、配员(人)	70	(1) + (2) + (3)	
(1) 管理人员	1		
(2) 保洁人员	62		
(3) 驾驶员	7		
二、固定资产折旧(元)	217750	(1) + (2) + (3) + (4) + (5) + (6) + (7)	
(1) 3吨垃圾收集车	62500	25万元/辆, 8年折旧	2辆
(2) 3吨机扫车	37500	30万元/辆, 8年折旧	1辆
(3) 8吨高压冲洒水车	56250	45万元/辆, 8年折旧	1辆
(4) 吸污车	12500	10万元/辆, 8年折旧	1辆
(5) 垃圾转运车	40000	32万元/辆, 8年折旧	1辆
(6) 建筑垃圾收运车	9000	4.5万元/辆, 5年折旧	1辆
三、营业费用(元)	3189352	(1) + (2) + (3) + (4)	
(1) 人工费用(元)	2395352	①+……+⑥	
①基本工资	1915200	2280元/人/月	70人
②高温费	84000	1200元/人/年	70人
③加班费	242152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3459$ 元/人/年	70人
④福利	70000	1000元/人/年	70人
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9000	700元/人/年	70人

⑥劳保	35000	500 元/人/年	70 人
(2) 工具费	21000	300 元/人/年	70 人
(3) 车辆费用	363000	①+……+⑤	
①油耗	198000	[1]+……+ [5]	
[1]3 吨垃圾收集车	72000	2 辆×3000 元/辆/月×12 月	
[2]3 吨机扫车	36000	1 辆×3000 元/辆/月×12 月	
[3]8 吨高压冲洒水车	48000	1 辆×4000 元/辆/月×12 月	
[4]吸污车	18000	1 辆×1500 元/辆/月×12 月	
[5]垃圾转运车	24000	1 辆×2000 元/辆/月×12 月	
②保险费	60000	10000 元/辆/年	6 辆车
③年审保养费	30000	5000 元/辆/年	6 辆车
④维修费	30000	5000 元/辆/年	6 辆车
⑤建筑垃圾收运车维修、充电费	15000	15000 元/辆/年	1 辆
轻便收集车维修、充电费	30000	10000 元/辆/年	3 辆
(4) 中转站维护保养	410000	8200 吨/年×50 元/吨	
四、成本	3407102	二+三	
五、利润			
六、税费	204426	(五+六) ×6%	
七、总价	3611528		

备注：

(1) 其他各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测算，社保人数按实际人数核发。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上述测算标准，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项目特别说明

1、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3%的履约金（取整数）。以便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兑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2、根据评分标准支付服务费的说明。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1分200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不扣款；低于90分的，每低1分另加扣罚当季服务费的1%。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从履约保函中兑付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3、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5、投标报价为作业期限内年运行经费的总承包价，包括承包期内车辆折旧、设备、辅助材料、人工工资、五金缴纳、机械、运输、仓储、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当年度合同价。

中标方负责服务期内车辆，不另付费。

6、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 号）经公开招标程序，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上黄镇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甲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上黄镇集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附件 2：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3：《上黄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
-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
- 1.3 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1。
- 1.4 中标价格：详见附件 2。
- 1.5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1.6 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三《上黄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附件四《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 1.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成绩符合甲方要求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皮箱、公厕、中转站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取得外派许可，且营业发票必须在溧阳市上黄镇税务分局开具。

2.3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3%的履约金（取整数）。履约金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金，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履约金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承担乙方逾期时间内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作业任务量和中标单价计算，首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为 XXXX 元/年， XXXX 元/月。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 1 分 200 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款；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另加扣罚当季服务费的 1%。乙方在承包期内连

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按照2.3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本项目初始作业量和中标价格详见附件二《服务价格明细表》，合同期内作业量发生增减变化的，双方参照附件二及本合同第八条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签署补充合同进行服务费调整。

3.2 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 (1) 乙方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 (2)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服务费的支付。
- (3) 乙方执行甲方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迎检活动的环境应急保障及整治工作，以及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双方根据任务实际费用支出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应在任务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申请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详见附件三《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的，应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推诿。

4.5 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如甲方无法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7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8 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已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墙面、地砖（地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进行局部的、一般性的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并承担正常使用下的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除此之外的对公厕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厕建筑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地面、外立面、供排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2）对公厕内部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重新装修、设施更新、提质改造的。

4.9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以及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

5.2 乙方按双方约定在服务费调整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费调整条件时有申请调整服务费的权利。

5.3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支付。

5.4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5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

5.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6.1 车辆、设备配置：

6.1.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购置车辆设备，乙方应对其购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

6.1.2 鉴于甲方部分环卫车辆仍具有适用性，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原有环卫车辆及设备由乙方按价评估收购或受让使用。但存在以下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购：

1. 无产权证明或未经挂牌的车辆；
2. 车辆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3. 车辆遗留交通违章肇事未结案或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
4. 车辆被查封冻结或存在抵押登记的；
5. 车辆实际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的。

6.1.3 租赁车辆设备的种类、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但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车辆设备价值由双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等车型近似车况的交易价格，租金将参照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值协商确定，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合同。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开具相关发票或行政收据。租金从首年甲方支付的月度作业服务费中冲减抵扣。

6.1.4 在目标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若乙方受让甲方原有车辆设备的参照以上估价方法和价值由乙方直接收购。

6.1.5 甲方承诺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车辆是合法的，无权属、债务纠纷并提供车辆设备产权证明及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并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收购或受让）。在乙方项目公司运营中若因车辆无牌照导致不能上路或者其他问题，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解决。

6.1.6 乙方基于本项目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及收购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

6.2 人员安置：

6.2.1 双方商定，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招聘环卫人员，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或原有承包方的环卫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优先聘用。

6.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3 合同期满后乙方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项目运营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7.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所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7.5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7.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7.8 甲方有权对环卫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8.1 服务期间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变化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服务费用调整分为定期调整和非定期调整。

8.2 定期调整：双方约定，服务期内每年定期对年度服务费用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调整窗口期为项目运营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此类推，调整窗口期内乙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申请。

8.3 调价公式

服务期第 n 年服务费调整公式为：

$P_n = K \times P_{n-1}$ 式中： P_n =服务期内第 n 年适用的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P_{n-1} =服务期内第 n-1 年适用的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K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计算公式：

$$K = \alpha_1 \times (B_{n-1}/B_{n-2}) + \alpha_2 \times (C_{n-1}/C_{n-2}) + \alpha_3 \times (D_{n-1})$$

其中：

α_1 : 为服务费中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的费用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 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1=70\%$;

α_2 : 为服务费中燃油价格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 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2=20\%$;

α_3 : 为 CPI 指数所占的权重, 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3=10\%$;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1$

以上各系数权重按照项目运行第一年(实际中标价格)成本构成比例来核定共同确认。服务期内, 以上各系数权重可在每年乙方申请调整的服务费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B_{n-1} : 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单位: 元);

B_{n-2} : 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单位: 元);

C_{n-1} : 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第 $n-1$ 年燃油指导价格(单位: 元);

C_{n-2} : 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第 $n-2$ 年燃油指导价格(单位: 元);

D_{n-1} : 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1$ 年年度 CPI 指数;

如果上述任何数据不能自所在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 则采用上一级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替代。

上述调整应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调整到位。

8.4 双方根据现调整年度溧阳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和生产作业资料涨幅情况进行协商, 经财政评审后,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公式, 计算调整后服务费。上述调整应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并自调整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因回溯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与旧服务费标准的缺口部分, 由甲方在调整当年内一次性补足支付乙方。

8.5 非定期调整

8.5.1 双方约定,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双方应即刻进行协商, 经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不受每年调整一次的限制。并自实际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 服务期间, 出现本合同第 8.4 条服务费调整公式中各因素中任一单项因素的涨幅变动超过 5% (含 5%) 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 当需要改变作业工艺或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及基础设施投入时, 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及投资的增加额度即刻重新调整服务费用。

(3) 服务期间, 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 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 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4) 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厂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变动的, 双方协商对服

务费进行调整。

(5) 服务期间，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变化、垃圾清运量变化、运营维护的中转站、公厕数量变化等情况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原则上作业量调整部分对应的服务费按照乙方当前提供该种服务的年平均单价计算确定，并自实际变更完成之日起执行。

8.6 在服务期内，无论服务费定期调整抑或非定期调整，在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就服务费调整最终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暂缓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作业标准或追加投资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

(2) 一旦出现乙方无故拒绝服务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3) 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第 8.2 (2) - (4) 条款情形，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9.4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方义务，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第 8.4 (1) - (2) 条款情形，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收

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未收回的固定资产投入、劳动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

9.6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10.1 期满终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10.2 提前终止：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 乙方发生第 8.2 (2) - (4) 条款情形；
- (4) 甲方发生第 8.4 (1) - (2) 条款情形；
- (5)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在 15 分以上的；
- (6)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补偿内容包括：

(1)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收回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入、劳动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

(2) 视双方的过错程度，对乙方因提前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甲方应予以补偿，并对双方认可的其他经济利益进行适当补偿。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服务费。

10.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10.5 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后人员安置、车辆设备处置：乙方项目公司所有的作业车辆、设备，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委托的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回购，评估价值不得低于资产账面净值，双方签订回购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回购费用；乙方项目公司所属作业人员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妥善接收安置，确保项目平稳过渡，保证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上黄镇集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公园、广场	起点	止点	清扫保洁面积	备注
1	集镇镇区	上林路	S239 线	原小学红绿灯	51000	
2		东桥南路（一）	原小学红绿灯	建安公司	18000	
3		东桥南路（二）	东大桥	建安公司	6600	
		南环东路	建安公司	飞跃路	4500	
4		学府路	上林路	曙猿路	5100	
		法新寺路	上林路	曙猿路	4200	
		人民路	上林路	曙猿路	5400	
5		曙猿路	S239 线	防浪埂桥	66600	
6		名城路	上林路	曙猿路	9000	
7		扬子东路	S239 线	原小学红绿灯	30400	
		扬子中路	原小学红绿灯	曙猿路口	13500	
8		飞跃路	扬子东路	北环路	19200	
9		南环中路	建安公司	南大街	14000	
		邮电路	幼小路	南环中路	2000	
		幼小路	上林路	幼儿园	2600	

10		南大街	藕石路	南环路口	11200	
		商贸市场内路			4500	
11		曙猿公园				
12		东桥北路	东大桥	北环路	6600	
13		北环路(二)	北大街	油化厂	15950	
14		医院路	东桥南路	文化广场	2800	
		上黄老街	东大桥至粮站桥沿河两岸		11700	
15		农贸市场				
		小计			304850	
16		文化广场			5000	
17		上黄镇人民政府大院			28000	
18		国土所、上黄镇文明实践所			2000	
19		扬子东路生态停车场内			28000	
20		飞跃机电商业体广场			5000	

附件 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年)
1	集镇道路及农贸市场内外综合清扫保洁		304850	m ²	
2	文化广场		5000	m ²	
3	曙猿公园		51	亩	
4	上黄镇人民政府大院		28000	m ²	
5	扬子东路生态停车场内广场		10000	m ²	
6	扬子东路生态停车场内绿地		18000	m ²	
7	国土所和上黄镇文明实践所停车场和绿地的保洁		2000	m ²	
8	飞跃机电商业体广场		5000	m ²	
9	上林路、东桥南路、南环路、南大街、北大街、农贸街、扬子路、商贸市场、农贸市场等集镇区主要道路垃圾桶“两定一撤”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1	项	
10	环卫综合体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座	
11	集镇公厕保洁		5	座	
12	生活垃圾收运		5000	吨/年	
13	生活垃圾转运		8200	吨/年	
14	建筑垃圾清运及转运		500	吨/年	
15	河道保洁		56000	m ²	

附件 3

上黄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检查和考核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和个人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的依据。

2、本标准适用于上黄镇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的保洁，河道打捞，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填埋以及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

3、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环境卫生作业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第二章 质量标准

一、规范上岗

1、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

2、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3、车驾人员应文明行车，严禁酒后作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电瓶车驾驶员开车时应佩戴头盔。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车辆清洗、充电。

4、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从管理与调度，不得与他人争吵、打架。

二、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实行十二小时保洁制度（5：00-17：00），二级道路实行八小时保洁制度（夏季 6：00-11：30、13:30-16：30，冬季 6:30-11:00、13:00-16:3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垃圾

桶、果壳箱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农村公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7)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8)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机械化清扫保洁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道路清扫作业和高压清洗、洒水作业要遵守规定时间、规定机扫速度和规定行车路线，不丢扫，不漏扫。

(3) 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做到不扬尘，无漏扫，无拖影，清扫后无烟蒂、纸屑、污泥、垃圾杂土。高压冲洗、洒水作业要求覆盖均匀。高压冲洗作业后要求路面见本色。清扫垃圾及污水按规定地点倾倒。

(4) 进行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积水；结冰期不宜冲洗。

(5)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 或北斗”监控系统，白天开启鸣报信号，采取湿法作业；晚间关闭音乐，开启警示灯，按规定的机扫速度作业。

二、公共厕所保洁

1、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

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类以上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有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为 5：00—22：00，每天早上 6：30 前应完成一遍全面清洁，日间根据如厕情况做到随脏随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4)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

(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禁止在管理间内做饭炒菜；

(6)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周边 1 米，门前 2 米)；公厕周边干净，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7)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规范管理标牌和指示路牌破损或遗失后立即修理补缺；设施维修过程中，做好提示工作；

(8)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设施(备)需维修、更换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9) 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三、河道打捞

1、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实行一日两打捞制度，上午 7：00-11：00，下午 1：30-5：00，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打捞。

3、保持河道卫生达标，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零星漂浮物；河坡无垃圾杂物。打捞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

4、保持作业船只整洁干净，无积灰油迹，无乱披乱挂，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船舱和甲板清洗干净，在指定码头停靠。

五、乱张贴清除

1、各保洁区域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六、垃圾收运

1、果壳箱（沿街店面上门）收集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7：30 前完成，下午 16：30 前完成；沿街门店上门收集时间为每天 8：00—16：30，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21:00，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3）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4）沿街店面上门收集要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收集，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5）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或北斗”监控系统，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2、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上午9：00前完成，下午16：00前完成；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每天9：30—11：15，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18:00—21:0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3)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2—3m内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4小时内清理干净；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

(4) 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

(5) 单位（门店）上门收集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6) 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或北斗”监控系统，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3、垃圾转运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中转站和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内设施、设备。

(3) 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北斗”监控系统，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七、环卫设施清洗

1、实行一日两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八、垃圾转运

1、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行专人操作；吊装式转运站严禁将满箱垃圾吊空等候汽车，严禁在吊空箱体下打扫卫生；压缩式中转站作业人员下垃圾坑作业时，应将保险销

子插入，作业结束，及时将销子拔出。

2、站内垃圾箱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设备维修保养记录齐全，每日垃圾进出记录准确。

3、压缩后的垃圾应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4、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垃圾填埋

(1) 严格按照垃圾进场—称重计量—检查—摊铺—压实—覆盖—消杀的程序进行垃圾处理。

(2) 非生活垃圾严禁进入场内，称重计量应及时准确，不得虚报、漏报。严格按照区分单元进行作业，作业现场裸露面应控制在 500 m²以内；垃圾摊体分层厚度保持在 1 米上下、压实不少于 3 遍，密压度 $\geq 0.7\text{t/m}$ 。

(3) 做好进场垃圾车辆的调度指挥工作，进场垃圾应按分区倾倒在指定的作业单元内。

(3) 每天作业完成后，应采用有效的、适宜的覆盖材料及时对作业面进行全部有效覆盖。

(4) 做好作业车辆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洗保养，保持车辆完好，外观整洁。

(5) 填埋场运行应有灭蝇、灭鼠、防尘和除臭措施，并在填埋场周围合理设置防飞散网。场内环境整洁，路面无垃圾遗撒，污水印迹。

(6) 填埋场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水质、设施、设备、停电等突发事件及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

2、渗滤液处理

(1) 严格按工艺流程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当班人员应每 1 小时巡查 1 次室内外设备和污水管道，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洗保养，保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

十、粪便收集、处理

1、粪便收集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粪便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

(3) 应定期清除公厕化粪池粪便，常年保持化粪池内液面与化粪池盖间隙不低于20cm，粪水不外溢。清掏作业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粪便遗撒。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4) 车辆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2、粪便处理

(1) 进粪接口与吸粪车排放管对接紧密，卸粪过程中粪便不得遗洒；卸粪完毕应及时冲洗进粪接口、吸粪车排放管口及地面，无粪便残留。

(2) 严格按工艺流程对粪便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栅渣和絮凝脱水污泥应及时密闭收集清运，不得在场内积存。

(4) 做好场内臭气的收集与控制，场内应无明显恶臭，除臭系统排放气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5)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洗保养，保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

(6) 保持车间及场内环境整洁，无粪便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十一、建筑垃圾管理

1、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准运证规范、整洁。对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运输或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查处力度。

2、规范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管理，堆放点周围应设置围挡，并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达到一定量后应及时清除。

3、加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源头管理，无乱堆乱倒现象，巡查发现的无主垃圾应当天发现当天处理。

4、加强路面滴泼撒漏管理力度，发生污染路面事件后应当天发现当天查处。

5、加强城区环卫监察巡查力度，对垃圾扫地出门、故意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应加大查处力度。

6、规范建筑垃圾堆放场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好进场垃圾登记，强化现场管理，杜绝次生灾害发生。

十二、政府公益性活动

1、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将相关临时性环卫设施配置到指定场地。活动期间专人负责临时性环卫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2、做好公益性活动期间活动场所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临时性环卫设施的撤离及场地垃圾清扫工作。

第三章 管理标准

一、监督管理

1、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环卫服务质量、行车安全、环保超标和收费标准的举报和投诉。

2、对用户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 3—7 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 100%。

二、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它)、综合检查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对违反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考核内容

(1) 环卫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清扫保洁时间设置、人工及机械化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设施和垃圾收收运管理等。

(2) 环卫作业任务完成质量：通过检查考核方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环卫作业质量，节约人力，节本降耗。

(3)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佩证上岗；文明作业等情况。

(4) 公众监督投诉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及时

处理。

第四章 附则

- 一、本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溧阳市上黄镇城管中队。

附件四：

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中心以上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上班时间迟到、早退；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捡拾废品等现象，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没按规定时间完成大清扫，造成大清扫延时的；

(3) 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垃圾包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等杂物）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4)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5)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6)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7) 窨井泉眼未通的；

(8) 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9)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10) 绿地内发现暴露垃圾、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11)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 作业车辆乱停放，乱披乱挂，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13) 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 非机动车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15)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16) 污水、雨水、路面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17) 落叶期间不能按照采购方配置人员合理利用好季节性用工的，造成路面大量堆积落叶的，按照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相应扣款。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道板及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3) 垃圾房（亭）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4) 区域范围的空调室外机外表面有积灰、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

(5) 管辖范围道板每天做好日常巡回清洗保洁，环卫设施周边有油污、道板有污迹（油迹、痰迹、口香糖、鸟屎、焚烧印迹等），每周未对所有道板进行一次彻底全面清洗，没做好台帐记录的。

(6) 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④公共厕所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保洁到位的；

(2)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公厕内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

(3) 座便器有污迹、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 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

(4) 公厕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杂乱；

(5) 公厕外环境杂物乱堆，；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边脏，有私搭乱建，有杂物、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设施损坏不能及时报修，造成举报等社会影响的；（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等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上报管理部门）

(7) 蚊虫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造成蚊蝇蛆孳生。

⑤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临时堆放点管理混乱，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2) 区域范围内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自发现后未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3) 收集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及时覆盖，收集过程中存在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的。

(4) 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打开智能监控系统的。

(5) 垃圾未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倾倒的。

(6) 垃圾倾倒时不听工作人员指挥的。

⑥机械化清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不能按时到岗；不能按照指定线路在有效作业时间内按作业要求清扫到位的；所有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每天清扫两遍，有减少清扫频次行为的；

(2)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3) 指定地点加水后不清扫积水的；

(4) 路面清扫有漏扫、拖影、扬尘现象的；车速没按要求行驶有过高或过低现象的。

(5) 路面有积灰、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每 1000 米纸屑果皮等高于 20 片，烟头高于 14 个）。

(6) 按规定不能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的清洗任务，接到任务后，1 小时内不能及时到达指定路段作业的；

(7) 清、洗扫作业结束后不到指定场地倾倒垃圾，有乱倒垃圾行为的。

(8) 没建立专门台帐，作业过程没有影像资料，没有作业记录的。

⑦车载设备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损失自行负责：

(1) 车辆摄像头模糊不清晰；前置摄像头前侧有遮挡，外置摄像头用水枪直接冲洗损坏不及时报修；

(2) 人为造成车载设备故障或损坏；有故障、损坏不及时修理，造成无法查阅跟踪作业线路。

3.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①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捡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⑥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 ⑦作业人员在路边随地大小便；
- ⑧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对业务科考核人员无故进行人身攻击或谩骂的，作双倍扣分；
- ⑨作业车辆，员工不遵守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闯红灯的；
- ⑩公厕作业时不设置提示牌的；公厕内有人如厕还继续清洗保洁造成举报的。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⑥招录上黄镇环卫所现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 ⑦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0.5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 ⑧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 ⑨没按最低作业人数配备人员的。

5. 处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 ①在局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2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处业务科，不符的每次扣 0.5 分。
-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

核，每月不少于5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1分300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85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90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扣罚服务费的1%。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⑧根据中标人合同期内上黄镇在常州市和溧阳市季度排名靠前发放奖励金：常州市长效季度前3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前2名的，每次各奖励10万元，常州市长效季度排名4-6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第3、4名的，每次各奖励5万元。

⑨根据中标人合同期内上黄镇在常州市和溧阳市季度排名落后处以罚金：常州市长效季度倒数后3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倒数后2名的，每次各罚10万元，常州市长效季度排名倒数4-6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倒数第3、4名的，每次各罚5万元。如连续两个季度或者一个季度内长效考核排名常州倒数第6名与溧阳倒数第4名，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委托上黄镇城管中队负责监督和检查。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常州市水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一公园一中心”）环境卫生管护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相关程序，_____（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管护作业服务达成《“一公园一中心”环境卫生管护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其他附属文件。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年（大写：_____）。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4. 甲方将“一公园一中心”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护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管护、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甲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任务明细表

附件 2：“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3：“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考核实施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一公园一中心”环境卫生管护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 1.3 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 1.4 服务价格：详见附件。
- 1.5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环卫管护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1.6 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 1.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成绩符合甲方要求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本合同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壳箱（垃圾桶）、公厕、水面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取得外派许可，且营业发票必须在溧阳市上黄镇税务分局开具。

2.3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3% 的履约金（取整数）。履约金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金，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履约金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承担乙方逾期时间内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管护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作业任务量和中标单价计算，首年度服务费为 元/年。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环卫管护作业的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款；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另加扣罚当季服务费的 1%。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按照条款 2.3 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本项目初始作业量和服务价格详见附件 2《“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服务价格明细表》，合同期内作业量发生增减变化的，双方参照附件 2 及本合同第八条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签署补充合同进行服务费调整。

3.2 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1) 乙方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2)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季度服务费的支付。

(3) 乙方执行甲方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迎检活动的环境应急保障及整治工作，以及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双方根据任务实际费用支出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应在任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申请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3《“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办法修改的，应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推诿。

4.5 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

4.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7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8 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已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墙面、地砖（地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进行局部的、一般性的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

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并承担正常使用下的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除此之外的对公厕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厕建筑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地面、外立面、供排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2）对公厕内部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重新装修、设施更新、提质改造的。

4.9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季度支付环卫管护作业服务费用以及按时支付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

5.2 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调整条件时有申请调整服务费的权利。

5.3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支付。

5.4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5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

5.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6.1 车辆、设备配置：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配置(购置或租赁)车辆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的车辆和设备配置费。

6.2 人员安置：

6.2.1 双方商定，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招聘环卫人员，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原有的环卫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

6.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3 合同期满后乙方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项目运营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7.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所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7.5 环卫管护服务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3。环卫管护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管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7.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7.8 甲方有权对环卫管护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8.1 服务期间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变化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在服务期内，在甲方与乙方就服务费调整最终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暂缓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作业标准或追加投资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

合同约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

(2) 一旦出现乙方无故拒绝服务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3) 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9.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方义务，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9.4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10.1 期满终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管护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

10.2 提前终止：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在 15 分以上的。
-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补偿内容包括：

(1) 视双方的过错程度，对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收回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入、劳动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进行适当补偿。

(2) 视双方的过错程度，对乙方因提前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甲方应

予以补偿，并对双方认可的其他经济利益进行适当补偿。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护作业质量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服务费。

10.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任务明细表

序号	区域	管护项目	范围	任务量	工作频次
1	湿地公园	环路清扫保洁	起点处至终点处	50000 平米	每天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2		观光栈道清扫保洁	公园内所有栈道	4500 平米	每周两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3		水面清理保洁	公园内所有水面	80 万平米	每周两次普清，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4		果壳箱（垃圾桶）清理	公园内所有果壳箱（垃圾桶）	55 个	每天两次
5		巡查管护	公园全域（2 人）	260 万平米	全天不间断
6		厕所清扫保洁	公园内公共厕所	2 座	每天两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7		门卫	公园入口	1 个	24 小时在岗
8		基础设施维修	公园内所有设施	若干	单独计算费用
9	水产品交易中心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清扫保洁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	8500 平米	每天两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10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秩序维护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	8500 平米	每天不间断
11		垃圾桶清理	所有垃圾桶	30 个	每天两次
12		厕所清扫保洁	交易中心公共厕所	1 座	每天两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13		河道清理保洁	交易中心周边河道	6800 平米	每天一次普清，其余时段巡回保洁

注：以上为“一公园一中心”日常环卫管护工作量，重大活动或节假日视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工作量。

附件 2：“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区域	管护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年）
1	湿地 公园	环路清扫保洁		50000	m ²	
2		观光栈道清扫保洁		4500	m ²	
3		水面清理保洁		800000	m ²	
4		果壳箱（垃圾桶）清理		55	个	
5		巡查管护		1	项	
6		厕所清扫保洁		2	座	
7		门卫		1	项	
8		基础设施维修		按实结算	/	
9	水产 品交 易中 心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清扫保洁		8500	m ²	
10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秩序维护		1	项	
11		垃圾桶清理		30	个	
12		厕所清扫保洁		1	座	
13		河道清理保洁		6800	m ²	
合计						

注：以上服务价格不包括绿化养护、大面积水生植物（芦苇、菱角等）清理等专项费用。

附件 3：“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滨湖小镇，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检查和考核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和个人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的依据。

二、本标准适用于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常州市水产品交易中心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的保洁，河道清理，巡查管护以及保安值守等。

三、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四、环境卫生作业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第二章 质量标准

一、规范上岗

1、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

2、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3、车驾人员应文明行车，严禁酒后作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电瓶车驾驶员开车时应佩戴头盔。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车辆清洗、充电。

4、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从管理与调度，不得与他人争吵、打架。

二、地面清扫保洁

1、地面清扫保洁覆盖“一公园一中心”范围所有道路（含两侧绿化带）、栈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工作频次严格按照《附件 1：“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任务明细表》执行。

2、地面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净，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

3、地面清扫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地面融雪后，地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7、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道路清扫作业和高压清洗、洒水作业要遵守规定时间、规定机扫速度和规定行车路线，不丢扫，不漏扫。

9、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做到不扬尘，无漏扫，无拖影，清扫后无烟蒂、纸屑、污泥、垃圾杂土。高压冲洗、洒水作业要求覆盖均匀。高压冲洗作业后要求路面见本色。清扫垃圾及污水按规定地点倾倒。

10、进行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积水；结冰期不宜冲洗。

11、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 或北斗”监控系统，白天开启鸣报信号，采取湿法作业；晚间关闭音乐，开启警示灯，按规定的机扫速度作业。

三、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1、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每天早上 6：30 前应完成一遍全面清洁，下午 16：30 前完成第二遍全面清洁，日间根据如厕情况做到随脏随保洁。

(3) 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

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4)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

(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禁止在管理间内做饭炒菜。

(6)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周边 1 米，门前 2 米)；公厕周边干净，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7)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规范管理标牌和指示路牌破损或遗失后立即修理补缺；设施维修过程中，做好提示工作。

(8)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设施(备)需维修、更换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9)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四、水面(河道)清理保洁

1、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水面(河道)清理保洁要做到全覆盖，工作频次严格按照《附件 1：“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任务明细表》执行，遇检查活动时，应加强巡回保洁。

3、保持水面卫生达标，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零星漂浮物；河坡无垃圾杂物。打捞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

4、保持作业船只整洁干净，无积灰油迹，无乱披乱挂，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船舱和甲板清洗干净，在指定码头停靠。

五、乱张贴清除

1、各保洁区域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

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六、果壳箱（垃圾桶）清理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果壳箱（垃圾桶）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9：3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节假日（含双休日）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3、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4、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2—3m内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4小时内清理干净；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

5、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或北斗”监控系统，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6、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

7、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中转站和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内设施、设备。

七、环卫设施清洗

1、实行一日两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八、巡查管护和秩序维护

1、工作人员对“一公园一中心”实行全天不间断巡查管护和秩序维护。

2、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道路及栈道两侧可见范围内垃圾要及时捡拾处理，对违反湿地保护、人身安全、乱停乱放等不规范、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制止。

3、对在巡查中发现的基础设施破损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报湿地公园管理处。

九、门卫

1、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门卫全天有工作人员在岗值守。

2、严格执行湿地公园的半封闭管理政策，禁止社会车辆进入湿地公园园区内部。

3、疫情期间，严格按照镇指挥部要求，落实闭园或测温、验码、登记等相关政策。

第三章 管理标准

一、监督管理

1、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环卫服务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2、对用户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 3—7 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 100%。

二、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它)、综合检查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对违反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考核内容

(1) 环卫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清扫保洁时间设置、人工及机械化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设施和垃圾收运管理等。

(2) 环卫作业任务完成质量：通过检查考核方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环卫作业质量，节约人力，节本降耗。

(3)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佩证上岗；文明作业等情况。

(4) 公众监督投诉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及时处理。

第四章 附则

一、本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长荡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附件 4：“一公园一中心”环卫管护作业考核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环卫管护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管护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第三方打分、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二、评分标准

（一）环卫作业 90 分

1、地面和水面（河道）清扫保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 （1）没按规定时间完成大清扫，造成大清扫延时的。
- （2）地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垃圾包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等杂物）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 （3）地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4）路面清扫有漏扫、拖影、扬尘现象的；机械化清扫车速没按要求行驶有过高或过低现象的。
- （5）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6）窨井泉眼未通的。
- （7）清、洗、扫作业结束后不到指定场地倾倒垃圾，有乱倒垃圾或者焚烧垃圾行为的。
- （8）绿地内或水面发现暴露垃圾、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 （9）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0）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 （11）非机动车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 （12）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13）污水、雨水、路面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14）落叶期间不能合理利用好季节性用工、造成路面大量堆积落叶的。
- （15）不能按规定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的清洗任务，接到任务后，1 小时内不能及时到达指定路段作业的。
- （16）没建立专门台帐，作业过程没有影像资料，没有作业记录的。

2、环卫设施清理和清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清理和清洗的。

(2) 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3) 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的。

(4) 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周边道板有污迹（油迹、痰迹、口香糖、鸟屎、焚烧印迹等），每周未对所有道板进行一次彻底全面清洗，没做好台账记录的。

(5) 作业车辆乱停放，乱披乱挂，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6) 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3、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到位的。

(2)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公厕内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

(3) 座便器有污迹，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

(4) 公厕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杂乱。

(5) 公厕外环境杂物乱堆；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边脏，有私搭乱建，有杂物、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设施损坏不能及时报修，造成举报等社会影响的（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等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上报管理部门）。

(7)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造成蚊蝇蛆孳生。

4、乱张贴清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二)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1、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按时到岗，迟到或早退的。
- 2、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的。
- 3、上班时间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捡拾废品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5、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 6、作业人员在路边随地大小便。
- 7、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对考核人员无故进行人身攻击或谩骂的，作双倍扣分。
- 8、作业车辆，员工不遵守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闯红灯的。
- 9、公厕作业时不设置提示牌的；公厕内有人如厕还继续清洗保洁造成举报的。

（三）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3、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4、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5、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6、招录上黄镇环卫所现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 7、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0.5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 8、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 9、没按最低作业人数配备人员的。

（四）第三方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 1、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 2、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2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 3、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市局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的，不符的每次扣 2 分。
- 4、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三、考核成绩与结果运用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2、第三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季度按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85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90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扣罚服务费的1%。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季度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5、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6、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7、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四、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委托长荡湖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监督和检查。

五、年底根据考核结果，由上黄镇党委会商定长荡湖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年终奖励事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上黄镇集镇区		
2	一公园一中心		
3	总计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黄镇集镇区）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集镇道路及农贸市场内外综合清扫保洁		304850	m ²		
2	文化广场		5000	m ²		
3	曙猿公园		51	亩		
4	上黄镇人民政府大院		28000	m ²		
5	扬子东路生态停车场内广场		10000	m ²		
6	扬子东路生态停车场内绿地		18000	m ²		
7	国土所和上黄镇文明实践所停车场和绿地的保洁		2000	m ²		
8	飞跃机电商业体广场		5000	m ²		
9	上林路、东桥南路、南环路、南大街、北大街、农贸街、扬子路、商贸市场、农贸市场等集镇区主要道路垃圾桶“两定一撤”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1	项		
10	环卫综合体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座		
11	集镇公厕保洁		5	座		

12	生活垃圾收运		5000	吨/年		
13	生活垃圾转运		8200	吨/年		
14	建筑垃圾清运及转运		500	吨/年		
15	河道保洁		56000	m ²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公园一中心）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区域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湿地公园	环路清扫保洁		50000	m ²		
2		观光栈道清扫保洁		4500	m ²		
3		水面清理保洁		800000	m ²		
4		果壳箱（垃圾桶）清理		55	个		
5		巡查管护		1	项		
6		厕所清扫保洁		2	座		
7		门卫		1	项		
8		基础设施维修	按实 结 算	/	/	/	/
9	水产品交易中心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清扫保洁		8500	m ²		
10		停车场及商铺外围秩序维护		1	项		
11		垃圾桶清理		30	个		
12		厕所清扫保洁		1	座		
13		河道清理保洁		6800	m ²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